

#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研〔2020〕25号

---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已经 2020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原《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通大〔2018〕19 号）同时废止。



# 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新趋势与新需要，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根据培养对象层次不同，分为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根据培养对象类型不同，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职责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目标，贯穿到研究生教育的整个过程；应在思想品德、科研学习、身心健康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给予研究生人文关怀，帮助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关注研究生未来的职业发展。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应认真了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执行国家、省、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规章制度，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须重视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恪守学

术道德，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并起到表率作用。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应根据学校和学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安排，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做好研究生选拔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根据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对研究生提出学习和科研要求；为研究生的学习成长、开展科学研究创造有利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应指导研究生系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加强科研训练，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活动和专业实践活动，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交流与沟通；鼓励研究生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增强研究生社会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等。

###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增列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的增列方式分为遴选和认定两类。学校一般采取遴选方式，对本办法第十一条中规定的有关人员采取认定方式。

####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增列原则

- (一) 标准明确、程序严格、公平公正、保证质量。
- (二) 有利于加强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优化，发展优势学科、特色学科等。

(三) 一般按照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进行增列。

申请人申请导师资格学科隶属学院与其人事关系所在学院不一致时，须经人事关系所在学院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方可申请。申请人的科研成果与拟申请学科的契合度由拟申请学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增列的基本条件

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无违反《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的情形；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

根据导师类型不同，申请人的专业技术职务、学位、年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等，应分别达到如下规定条件：

##### (一) 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1. 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已完整培养过一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在本校或附属医院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完整地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50周岁以下须具有博士学位。

2. 在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内，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主持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和重要

的科研成果。符合南通大学遴选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科研基本要求（见附件 1）。

## （二）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1.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在本校或附属医院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完整地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50 周岁以下须具有硕士学位。

2. 在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内，有稳定的研究方向、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主持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和重要的科研成果。符合南通大学遴选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科研基本要求（见附件 2）。

## （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1.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根据相关退休文件，能完整地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50 周岁以下须具有硕士学位。

2. 在我校具有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学科内，有丰富的专业学位领域实际工作经验，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成果。符合南通大学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专业经历及科研基本要求（见附件 3）。

## （四）研究生导师认定的基本条件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通过申请认定的方式获得导师资格：

- 1.校引进人才中第一、二类高层次人才或校内教师符合学校一、二类高层次引进人才条件者可认定为相应授权学科的博士生导师；
- 2.校引进人才中第三类高层次人才，已具备外单位博士生导师资格，并实际指导过一届及以上博士生的，须提供外单位出具的相关带教证明，可认定为相应授权学科的博士生导师；
- 3.校引进人才中第三类高层次人才可认定为相应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
- 4.校引进人才中第四类高层次人才，已具备外单位硕士生导师资格，并实际指导过一届及以上硕士生的，须提供外单位出具的相关带教证明，可认定为相应学科的硕士生导师；
- 5.新批准硕士点申报材料中的一级学科带头人，可认定为相应授权学科的硕士生导师。

6.新批准博士点申报材料中的一级学科（方向）带头人，基本满足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可认定为相应学科的博士生导师。

#### （五）破格遴选研究生导师的条件

- 1.具备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突出，且满足博士生导师基本要求的副教授可以参加博士生导师遴选。
- 2.具备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突出，且满足硕士生导师基本要求的中级职称人员可以参加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

##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增列程序

### (一) 遴选程序

1.个人申请。本校或附属医院在职人员向申请学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申请表”，提交相应的论文、专著、专利、获奖、科研项目及经费、年龄、职称及学位等证明材料。

2.资格审核和初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进行资格审核和初评，将符合条件者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初评通过人员的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3.复审。研究生院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初审通过的材料进行复审，将审核通过后的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4.通讯评审。研究生院对审核通过的拟遴选博士生导师的材料送5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培养经验的外单位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通讯评审获半数以上专家同意，即为通过。申报硕士生导师的材料无需通讯评审。

5.校学科组评议。校学科组由研究生院聘请相关或相近学科的专家5至9人（人数须为单数）组成，负责对通讯评审通过人员的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能力进行全面评议。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学科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者，即为通过。申报硕士生导师的材料无需校学科组评议。

6.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的研究生导师名单

由学校发文公布。

## （二）认定程序

1.个人申请。本校或附属医院在职人员向申请学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认定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申请表”，提交引进人才等级、导师任职经历等证明。

2.资格审核和认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进行资格审核和认定，将符合条件者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认定通过人员的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3.复审。研究生院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学院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的研究生导师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

研究生导师增列工作实行回避制。申请人及其亲属不得参加该次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所有评审工作。

##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 第十三条 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原则

凡取得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均可申请招收研究生。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按照年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招收当年度的研究生。

近三年，无项目、无经费、无成果的研究生导师暂停招生。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暂停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术诚信出

现问题；

(二) 出现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行为；

(三) 所指导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论文在江苏省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

(四) 所指导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同批次学位论文盲审中出现两篇次及以上不合格；

(五) 所指导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学位论文盲审中连续两批次出现不合格；

(六) 因长期出国、离岗、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导师职责；

(七)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它须停止招生的情况。

各学院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总数的上限。每位研究生导师一般每年新增硕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3人，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不超过3人。

#### 第十四条 年度招生资格审核条件

申请招生的导师，在本校或附属医院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符合南通大学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基本要求（见附件4、5、6）和学院的实施细则。

#### 第十五条 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一)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科特点，结合本单位学科发展规划，参照本办法的要求，在不低于学校规

定的基本要求下，制定适合本学科特点的导师年度招生资格的实施细则，并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二）学院公布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的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实施细则。

（三）申请人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向学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同时提交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及经费等证明材料。

（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研究水平、科研经费、承担能力、以往培养研究生质量、年度考核情况及学科特点等，对申请招生的导师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核确定的招生导师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备案，通过备案的研究生导师方可在我校本年度进行招生。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还须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名单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校一级教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不受学校年度招生基本要求（见附件 4、5、6）的条件限制。

学校新引进人才认定相应学科研究生导师资格后两年内年度招生资格审核不受学校年度招生基本要求（见附件 4、5、6）的条件限制。

##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研究生导师定期组织系统化培训。新

增列导师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培训，合格后方能开展研究生招生培养等工作。

**第十七条** 连续三年未申请上岗或申请未通过审核的研究生导师，视为放弃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八条** 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导师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
- (二)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造成研究生培养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包括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内容出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及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 (三) 违反科研道德或学术失范；
- (四) 上一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
- (五) 累计两次被暂停招生一年；
- (六)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再适合担任研究生导师。

**第十九条** 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者，三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二十条** 因公出差、出国（境）的导师，应妥善安排好离校期间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半年以上的，须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专业技术职务、在职状况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本人应及时在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更新，学院应及时对导师信息进行核实与维护，并

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六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增列工作一般安排在下半年。**

**第二十三条 对论文单位署名的规定**

申请人任职南通大学期间，列入统计范围内的论文须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做访问学者，到校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发表的论文且将南通大学置于第二单位的，可列入统计范围，但数量不超过规定论文总量的二分之一。

学校引进的四类及以下人才，入职三年内申请研究生导师须发表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自然科学 SCIE、EI 来源期刊及以上或人文社科一级 B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入职前已投稿录用或发表的论文可列入统计范围；入职超过三年的此类论文数量不超过规定论文总量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四条 对论文范围的规定**

论文是指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正式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不在统计之列。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一篇论文仅限 1 人用于申报导师资格。

被 SCIE、EI、SSCI、A&HCI 等收录的期刊论文不含会

议论文。**SCIE** 收录论文分区指根据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按年度和学科（大类）对 **SCIE** 期刊进行的 4 个等级的分区。

论文如被期刊转载，与原论文仅合计计算 1 篇，论文级别可就高。

#### 第二十五条 对著作等折算的规定

以第一作者撰写出版的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专著（20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的大型学术著作（60 万字以上），可折算为一级 **B** 类论文 1 篇和二级论文 1 篇，仅限 1 部。

以第一作者撰写出版的自然科学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可折算为 **SCIE** 期刊论文 1 篇，主编出版的自然科学学术著作（本人编写 15 万字以上），可折算为北图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仅限 1 部。

以第一作者在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 80 幅以上的，可视同发表二级论文 1 篇，最多视同 2 篇，仅限于申报艺术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

#### 第二十六条 对科研项目的规定

科研项目认定参照《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通大〔2019〕13 号）、《南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实施细则》（通大服〔2020〕2 号）执行。

第二十七条 科研奖项是指政府或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对取得的科技成果的奖励以及行业协会奖。行业协会奖是指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

#### 第二十八条 专利的分类认定参照《南通大学专利管理

办法》（通大服〔2020〕1号），同一专利享有多国授权的，仅计为1件。

### 第二十九条 对附属医院申报材料的认定

(一) 直属附属医院人员以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著作和科研项目，可列入统计范围。

(二) 非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学院）人员申报研究生导师，其论文著作或科研项目须有以南通大学\*\*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方可具备申报资格。本办法施行三年内，论文著作和科研项目等署名要求将逐年提高1项要求，直至与本校人员申请导师任职资格的要求等同。

第三十条 申请人须提交与申报学科（或类别）有关的论文著作、科研项目，不得提交与申报学科（或类别）无关的材料。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未包含的特殊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通大〔2018〕1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南通大学遴选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科研基本要求

- 2.南通大学遴选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科研基本要求
- 3.南通大学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专业经历及科研基本要求
- 4.南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基本要求
- 5.南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基本要求
- 6.南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基本要求

## 附件 1

### 南通大学遴选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科研基本要求

#### 一、科研成果要求

近五年，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获奖、决策咨询报告、专利等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要求中的第 1 点和第 2-6 点中的任意 1 点：

-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要求如下：生物医药类一级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5 篇且 JCR 二区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工科类一级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5 篇且 SCIE 论文不少于 2 篇。
- 2.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有证书）。
- 3.获省（部）级科研成果政府一等奖 1 项（前三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二名）或三等奖 1 项（第一名）。
- 4.获省（部）级科研成果行业一等奖 1 项（前二名）或二等奖 1 项（第一名）。
- 5.获 A 类专利授权 1 件（第一名）或授权并转化 C 类专利 2 件（第一名）且转让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
- 6.增加 1 篇 SCIE 论文。

#### 二、科研项目要求

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近五年科研项目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
- 2.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或正在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

### 三、副教授破格申报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科研基本要求

- 1.科研成果在满足上述要求基础上，另外再增加上述 2-6 点中的任意 1 点。
- 2.正在主持或主持完成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 1 项必须正在主持）。

四、有较高学术声誉及影响的专家，如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及以上者，省级教学专业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级学会副会长及以上者，省级学会会长，省医学会副会长及以上者，省医学会下属的二级学会主任委员等，可适当放宽本办法某一方面科研要求。

## 附件 2

### 南通大学遴选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科研基本要求

#### 一、科研成果要求

近五年，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获奖、决策咨询报告、专利等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要求中的第 1 点和第 2-4 点中的任意 1 点：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内期刊论文数分别为：人文社科类二级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一级 B 类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自然科学类三级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一级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2.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前五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三名）或三等奖 1 项（第一名）；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政府一等奖 1 项（前三名）或二等奖 1 项（第一名）。

3.获 A 类专利授权 1 件（前二名）或授权并转化 C 类专利 1 件（第一名）且转让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

4.人文社科类增加 1 篇一级 B 类以上研究论文，自然科学类增加 1 篇一级以上期刊论文。

#### 二、科研项目要求

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近五年科研项目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中的第 1 点和第 2 点，或满

足第 3 点：

1.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
2. 正在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或正在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
3. 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并在满足论文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 1 篇二级以上期刊论文。

### 三、中级职称人员破格申报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科研基本要求

1. 科研成果在满足上述要求基础上，增加上述 2-4 点中的任意 1 点。
2. 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

## 附件 3

# 南通大学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专业经历及科研基本要求

## 一、专业经历与实践工作能力要求

具有丰富的该专业（领域）实践经验，能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实践技能，具有较强的该专业（领域）实践教学水平或实践创作能力。

## 二、近五年，科研成果及项目，须满足下列要求中的第**1点和第2-4点中的任意1点：**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论文。人文社科类二级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4篇（艺术类不少于3篇）或一级B类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自然科学类三级以上期刊不少于3篇或一级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

2.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三名）。

3.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七名）或二等奖（前五名）或三等奖（前三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第一名）。艺术创作成果在省级二类以上赛事中获奖。

4. 获授权 C 类专利 1 件（第一名）。

三、有培养硕士生所需的并由本人负责支配的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6 万元。

## 附件 4

### 南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 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基本要求

一、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生物医药类一级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且 JCR 二区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工科类一级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且 SCIE 论文不少于 2 篇。

二、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或正在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或近两年内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不少于 1 项，且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 论文不少于 10 篇。

三、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生。

四、对于拟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学校按 2 万元/生/年，从其可支配经费中划拨至博士研究生“三助”专项账户，用于该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的助研经费发放。

## 附件 5

### 南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 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基本要求

一、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人文社科类一级**B**类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或二级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2篇，自然科学类二级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或三级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

二、正在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近两年内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且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人文社科类一级**B**类研究论文不少于2篇，自然科学类一级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或二级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3篇；或正在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6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18万元；到账经费不含仪器代办费、外拨协作费、销售额；自经费到账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三、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2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6万元。

## 附件 6

### 南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基本要求

一、近三年，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著作、获奖、决策咨询报告、专利等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要求中的任意 1 点：

-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人文社科类二级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自然科学类三级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
- 2.撰写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少于 8 万字。
- 3.主持编写的教学案例被评为专业学位教指委优秀案例或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
- 4.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七名）或二等奖（前五名）或三等奖（前三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第一名）。艺术创作成果在省级二类以上赛事中获奖。
- 5.获授权 C 类专利 1 件（第一名）。

二、正在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正在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三名）；或正在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6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18

万元；到账经费不含仪器代办费、外拨协作费、销售额；自经费到账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三、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3 万元。